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實務專題分組實施辦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7.3.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7.9.26)

- 一、本系每位專業教師所指導之專題學生人數以該屆學生人數除以教師人數所得人數(商數)為原則。
- 二、每組專題人數以上限六(含)人為原則，由專題指導教授就專題題目與內容確定每組人數。
- 三、若徵求多位指導教授(可跨系)共同同意，得以每組多位指導教授方式進行，但以不超過兩位指導教授為原則。
- 四、若各該老師指導學生人數未達分配人數，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絕學生請求為專題指導教授之要求；若學生人數已達分配人數，教師得視個人情況斟酌決定。
- 五、若經初步協調定案後，有本系專業教師所指導學生人數不足分配人數時，得以公平機制配置該教師之指導學生，學生與教師不得異議。
- 六、原經確定之教師與學生組合，若因指導教授之不可抗拒因素而無法繼續進行者，得由專題實施方向由系務會議開會協調交由其他指導教授繼續專題指導，該情況下之學生人數得不受前列上限之規範。
- 七、於專題正式實施之前一學期(二下)起，得開始進行專題指導教授之洽談工作，學生經教授同意指導後三天內需將教授指導同意書交至系辦彙整以管控人數。第十六週結束前，仍未找到指導教授的學生，需於第十七週至系辦進行抽籤排序並完成指導教授之選擇。
- 八、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妥申請書，先取得原指導教授，然後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始得為之。
- 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